

國立臺灣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洪金枝

電話：33663891

傳真：33663892

電子郵件：hongcc@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校行政字第1060002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決選施行細則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表

主旨：為進行本校106年度教師服務優良獎決選作業，敬請依說明推薦教師

服務優良獎遴選委員會委員及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第5條第1項：「本校應於每年3月底前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教授1名，組成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委員會，以於5月底前完成服務優良獎及服務傑出獎之決選。」。第5條第2項：「若遴選委員為候選者時，學院推薦者由該學院重新推薦；因兼行政職擔任者則由校長另行指派。」，若需重新推薦，請依該條第3項，於4月底前完成。

二、貴學院遴選委員名單請於106年3月底前送行政副校長室或寄至hongcc@ntu.edu.tw。

三、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第2條規定，教師服務優良獎分「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名額至多各

國立臺灣
公文系統

5名，並於其中選出「社會服務傑出獎」、「校內服務傑出獎」至多各2名。本校各系所得於每年3月底前，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1人（或一團隊），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則得於所屬系所推薦之教師中，各至多遴選2人（或二團隊），於4月底前送校決選。

四、請於106年4月28日（星期五）前將候選者推薦表及相關附件資料送行政副校長室，並請同時傳送推薦表之電子檔至 hongcc@ntu.edu.tw，為利委員參閱，推薦表請以標楷體，14大小，至多4頁為原則。

五、檢附「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決選施行細則」及「國立臺灣大學服務優良獎候選人推薦表」。「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表」可於 http://host.cc.ntu.edu.tw/sec/All_Law/01/01-030.pdf 下載（綜合性法規第30項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下方連結）。

正本：各學院、共同教育中心

副本：行政副校長室、教務處教務長郭鴻基

校長楊泮池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

94.6.14 本校第 23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5.6.27 本校第 24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0.16 本校第 24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8 本校第 25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3.30 本校第 2617 次行政會議修訂第 8 條條文
104.12.22 本校第 28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13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4.度第 2 次會議修訂第 6 及第 9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或校外社會服務，並肯定其在校內或校外服務上之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教師服務優良獎分「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名額至多各 5 名，並於其中選出「社會服務傑出獎」、「校內服務傑出獎」至多各 2 名；其施行細則另定之。

凡本校專任(含合聘與已退休)教師，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均得為候選者(含團隊，以下同)。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得於每年三月底前，依第二條規定，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或一團隊)，送所屬學院進行複選。各學院則得於所屬系所推薦之教師中，各至多遴選二人(或二團隊)，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

第四條 各系所及各學院應自訂其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者推薦(遴選)辦法，以作為辦理之依據。

第五條 本校應於每年三月底前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或院長指派教授一名，組成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委員會，以於五月底前完成服務優良獎及服務傑出獎之決選。

若遴選委員為候選者時，學院推薦者由該學院重新推薦；因兼行政職擔任者則由校長另行指派。

前項重新推薦名單應於四月底前完成。

本遴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或第二項規定校長指派代理行政副校長出席之人選擔任主席及召集人。

第六條 獲「教師服務傑出獎」者頒予獎座及獎金新台幣壹拾萬元；獲「教師服務優良獎」者頒予獎狀及獎金新台幣貳萬元。

獲獎者除公開表揚外，其服務優良事蹟，由校編印成冊發行，以資鼓勵。

第七條 獲服務傑出獎者自獲獎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兩次獲頒「服務傑出獎」者，視為永久服務典範，嗣後不再推薦。但團隊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得比照系所推薦候選教師，並由共同教育中心審議通過後送校決選。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決選施行細則

95.6.27 本校第 243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16 本校第 24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9.8 本校第 25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3 本校第 28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決選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依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系所、學院應依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之候選資格、推薦程序及名額限制，推薦候選者。
- 第三條 各學院推薦候選者資料，應包括候選者教學研究概況、具體服務事蹟、推薦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
- 第四條 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委員會須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
- 第五條 出席委員應於各自審議候選者書面資料並經充分討論後，分就社會服務獎及校內服務獎候選者進行無記名投票。每位委員至少應投三票，並依候選者得票數高低，選出不超過候選者總數之二分之一，進行第二階段投票。
- 依前項規定投票結果，最低票數相同者超過候選者總數之二分之一時，應就同票者再進行投票，直到依票數高低選出不超過候選者總數二分之一為止。
- 依第一項規定，每位委員投票未達三票者，其票數不予計入。
- 候選者總數低於各學院可推薦數合計之二分之一時，得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同意，逕行進入第二階段投票。
- 第二階段投票，由出席委員就進入此階段之全體候選者進行無記名投票。每位委員應投票數不限，以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前二名，分別當選為社會服務傑出獎或校內服務傑出獎之得獎人。第三至第五名分別當選為社會服務優良獎或校內服務優良獎之得獎人。

依前項規定投票結果，最低票數相同者超過限制名額時，應就同票者再進行投票，直到能區分出高低票數為止；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未達五名時，不再繼續投票，該年度社會服務優良獎或校內服務優良獎得不足額敘獎或從缺。

第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或產生疑義時，由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委員會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補充或解釋之。

第七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_____學院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推薦表

推薦獎項：☐社會服務優良獎

☐校內服務優良獎

被推薦者 (團 隊)	
近 三 年 教學概況	
近 三 年 研究概況	
具體服務 事 蹟	
推薦理由	
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1. 2. 3.

備註：一、教師獲獎後，同一事蹟不再重複推薦。

二、若為團隊，請分別臚列教學、研究概況。

三、請以標楷體，14 大小，至多 4 頁為原則。